

证券代码：002650

证券简称：加加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16-017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口头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8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为监事会临时会议，以现场会议举手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小红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董秘彭杰列席。公司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均无异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及举手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会议审议通过该报告。

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；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9）。

2、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实施“郑州加加味业 3 万吨食醋项目”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策略的需要，拟终止实施“郑州加加味业 3 万吨食醋项目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终止郑州加加味业 3 万吨食醋项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

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终止实施郑州加加味业3万吨食醋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4月28日